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 人權會訊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十四期

發行所：杭立武

地址：台北市衡陽路一〇〇號七樓  
電話：三三八一

## 支援反共義士來歸

## 摧毀共產集權暴政

## 本會成立聲援義歸委員會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為聲援反共義士來歸，並促使國際人士瞭解大陸人民爭取自由之心願，特於八月十六日下午在本會會議室成立「聲援義歸委員會」。

成立大會由理事長杭立武致詞後，勢，衝擊着共產黨人，都為之震撼。

即由聲援義歸委員會主席，出席反共義士及各界人士共卅餘人。包括吳榮

根、范園焱、邵希聲、楊思永、劉承

南、洪昭男、林鈺祥等人。

該委員會並發表聲明，指出爭自由、爭民主、爭人權

這股洪流已達到新切中國人的力量，

東吳大學前法學院任。

【本刊訊】本會院長呂光先生為新任主任。本會根據此項建議，經與呂光先生商洽，當即獲其同意。

呂氏已於六月十日正式至本會履

任。

【本刊訊】本會開本年度第三次會國人寫信給韓國朝之「一人一信」運動，會中決議發起「一人一信」運動，重視本案之政治性社會各界人士的普

士。

按六義士之奪機並非一般之劫機案，而是具有高度政治性之投奔自由事件。故該案最後之判決將視韓國政府政策決定，而政策之「行政救濟」，或可於司法程序完成後提出。故本會特別發起「一人一信」運動，動員機構等，藉以表達。

【本刊訊】本會我國人民對六義士已於九月中旬分函案之深刻關切。本會會員及中華民會並撰就致全斗煥國團結自強協會等大總統英文函稿及廿個民間團體，籲收集韓國政府官員與新聞機構等之通訊地址，供作參考。

## 本會法律服務處

## 由呂光接長主任

【本刊訊】本會法律服務處主任李任主任。本會根據此項建議，經與呂光先生商洽，當即獲其同意。

共同為反共事業而奮鬥的心願。第三、提供資料，報導事實，促使全世界人士，進一步認識中共醜惡、暴虐的本質，及大陸同胞渴望自由、民主和人權的同情和支援。現本會「聲援義歸委員會」已開始推展聲援反共義士來歸，以促使國際人士瞭解大陸同胞爭取自由、爭民主、爭人權的心願。

## 聲援羈韓奪機六義士

## 本會倡一人一信運動

【本刊訊】本會開本年度第三次會國人寫信給韓國朝之「一人一信」運動，會中決議發起「一人一信」運動，重視本案之政治性社會各界人士的普

士。

按六義士之奪機並非一般之劫機案，而是具有高度政治性之投奔自由事件。故該案最後之判決將視韓國政府政策決定，而政策之「行政救濟」，或可於司法程序完成後提出。故本會特別發起「一人一信」運動，動員機構等，藉以表達。

【本刊訊】本會我國人民對六義士已於九月中旬分函案之深刻關切。本會會員及中華民會並撰就致全斗煥國團結自強協會等大總統英文函稿及廿個民間團體，籲收集韓國政府官員與新聞機構等之通訊地址，供作參考。

【本刊訊】本會我國人民對六義士已於九月中旬分函案之深刻關切。本會會員及中華民會並撰就致全斗煥國團結自強協會等大總統英文函稿及廿個民間團體，籲收集韓國政府官員與新聞機構等之通訊地址，供作參考。

【本刊訊】本會我國人民對六義士已於九月中旬分函案之深刻關切。本會會員及中華民會並撰就致全斗煥國團結自強協會等大總統英文函稿及廿個民間團體，籲收集韓國政府官員與新聞機構等之通訊地址，供作參考。

【本刊訊】本會我國人民對六義士已於九月中旬分函案之深刻關切。本會會員及中華民會並撰就致全斗煥國團結自強協會等大總統英文函稿及廿個民間團體，籲收集韓國政府官員與新聞機構等之通訊地址，供作參考。

【本刊訊】本會我國人民對六義士已於九月中旬分函案之深刻關切。本會會員及中華民會並撰就致全斗煥國團結自強協會等大總統英文函稿及廿個民間團體，籲收集韓國政府官員與新聞機構等之通訊地址，供作參考。

【本刊訊】本會我國人民對六義士已於九月中旬分函案之深刻關切。本會會員及中華民會並撰就致全斗煥國團結自強協會等大總統英文函稿及廿個民間團體，籲收集韓國政府官員與新聞機構等之通訊地址，供作參考。

【本刊訊】本會我國人民對六義士已於九月中旬分函案之深刻關切。本會會員及中華民會並撰就致全斗煥國團結自強協會等大總統英文函稿及廿個民間團體，籲收集韓國政府官員與新聞機構等之通訊地址，供作參考。

【本刊訊】本會我國人民對六義士已於九月中旬分函案之深刻關切。本會會員及中華民會並撰就致全斗煥國團結自強協會等大總統英文函稿及廿個民間團體，籲收集韓國政府官員與新聞機構等之通訊地址，供作參考。

【本刊訊】本會我國人民對六義士已於九月中旬分函案之深刻關切。本會會員及中華民會並撰就致全斗煥國團結自強協會等大總統英文函稿及廿個民間團體，籲收集韓國政府官員與新聞機構等之通訊地址，供作參考。

【本刊訊】本會我國人民對六義士已於九月中旬分函案之深刻關切。本會會員及中華民會並撰就致全斗煥國團結自強協會等大總統英文函稿及廿個民間團體，籲收集韓國政府官員與新聞機構等之通訊地址，供作參考。

【本刊訊】本會我國人民對六義士已於九月中旬分函案之深刻關切。本會會員及中華民會並撰就致全斗煥國團結自強協會等大總統英文函稿及廿個民間團體，籲收集韓國政府官員與新聞機構等之通訊地址，供作參考。

【本刊訊】本會我國人民對六義士已於九月中旬分函案之深刻關切。本會會員及中華民會並撰就致全斗煥國團結自強協會等大總統英文函稿及廿個民間團體，籲收集韓國政府官員與新聞機構等之通訊地址，供作參考。

【本刊訊】本會我國人民對六義士已於九月中旬分函案之深刻關切。本會會員及中華民會並撰就致全斗煥國團結自強協會等大總統英文函稿及廿個民間團體，籲收集韓國政府官員與新聞機構等之通訊地址，供作參考。

【本刊訊】本會我國人民對六義士已於九月中旬分函案之深刻關切。本會會員及中華民會並撰就致全斗煥國團結自強協會等大總統英文函稿及廿個民間團體，籲收集韓國政府官員與新聞機構等之通訊地址，供作參考。

【本刊訊】本會我國人民對六義士已於九月中旬分函案之深刻關切。本會會員及中華民會並撰就致全斗煥國團結自強協會等大總統英文函稿及廿個民間團體，籲收集韓國政府官員與新聞機構等之通訊地址，供作參考。

【本刊訊】本會我國人民對六義士已於九月中旬分函案之深刻關切。本會會員及中華民會並撰就致全斗煥國團結自強協會等大總統英文函稿及廿個民間團體，籲收集韓國政府官員與新聞機構等之通訊地址，供作參考。



杭理事長(右四)與反共義士合影於聲援會大立成會員委歸義

杭理事長勉續爭取消滅

間的判決，已漸形成一種從輕判決的慣例，顯示國際法的慣例，雖徒規機之行為爲對暴徒規機之行爲爲訂定罰則，予以防範，但對因反抗極權壓迫而投奔自由之政治目的而規機者，多能予以容忍或予輕刑庇護，或不予輕刑。

他說，韓國地方法院之判決僅係第一審，國人應爭取第二審之重新量刑，並寄望於韓國政府依據中韓友誼及

【本刊訊】在社會各界深切關注之下，計程車司機王迎先命案民事賠償部份終於本（七十二）年八月廿五日達成和解。

此案的發生無論侵犯人權，因此本會對家屬、警界、社會均屬遺憾。鑑於案發之初即呼籲有關當局對該五位失職刑警依法嚴辦，以對社會及王氏家屬有一公平合理之交待。

王迎先案達成民事和解

|            |      |      |                   |
|------------|------|------|-------------------|
| 九月十四日      | 羅馬尼亞 | 西德   | 餘者爲二年六個月          |
| 一九七一年三月卅一日 | 菲律賓  | 中國大陸 | 予以政治庇護            |
|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七日 | 瑞士   | 義大利  | 有期徒刑二年三個月立<br>刻保釋 |

共同反共立場，作政治性之最後解決，俾達到卓義士等之

按本案刑事部份雖經一審及二審判決，今仍在上訴中，而民事賠償部份，爲使死者早日安葬以及安定死者家屬生活，經本會理事長杭立武及山東同鄉會理事長楊寶琳熱心協助下，終於八月廿五日在鄭斌濟律師事務所達成協議。王迎先之子王志明表示將在一個月內安葬其父遺體。本會理事長杭立武對達成民事協議，使死者早日入土爲安，表示欣慰。此項協議將使本案力協調表示欣慰。

國際間有關劫機成案一覽表

| 國際間有關劫機成案一覽表 |      |      |               |                                       |
|--------------|------|------|---------------|---------------------------------------|
| 劫機時間         | 出發地  | 審理地  | 審理結果          |                                       |
| 一九四七年七月      | 羅馬尼亞 | 土耳其  | 予以政治庇護        |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五日 阿根廷 智利 予以庇護                |
| 一九五一年        | 南斯拉夫 | 瑞士   | 予以政治庇護        | 一九七四年 蘇俄 土耳其 接受奪機者投奔自由                |
|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九日   | 波蘭   | 西德   | 有期徒刑二年        | 一九七五年六月廿八日 保加利亞 希臘 接受奪機者投奔自由          |
| 一九七〇年一月八日    | 巴黎   | 黎巴嫩  | 有期徒刑九個月       |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日 印度 巴基斯坦 釋放                  |
| 一九七〇年三月卅日    | 日本   | 北韓   | 予以政治庇護        | 一九七六年十月廿八日 捷克 西德 接受投奔自由               |
| 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    | 捷克   | 奧地利  | 有期徒刑一年        |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波蘭 奧地利 接受投奔自由              |
| 一九七〇年六月八日    | 捷克   | 西德   | 有期徒刑八個月至二年六個月 | 一九七七年七月五日 智利 秘魯 驅逐至古巴接受庇護             |
| 一九七〇年八月八日    | 捷克   | 奧地利  | 有期徒刑一年至一年三個月  | 一九七八年二月六日 東德 西德 接受投奔自由                |
| 一九七〇年九月六日    | 巴基斯坦 | 開羅   | 予以政治庇護        | 一九七八年八月卅日 波蘭 西德 有期徒刑九個月乘客八人受庇護        |
|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四日   | 羅馬尼亞 | 西德   | 一人無罪 餘者爲二年六個月 | 一九八〇年 羅馬尼亞 奧地利 予以庇護                   |
| 一九七一年三月卅日    | 菲律賓  | 中國大陸 | 予以政治庇護        |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八日 波蘭 西德 有期徒刑一年至四年四人獲緩刑       |
|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七日   | 瑞士   | 義大利  | 有期徒刑二年三個月立刻保釋 | 一九八二年四月卅日 波蘭 西德 判刑後緩刑                 |
|              |      |      |               |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四日 保加利亞 奧地利 傷害機員者判刑二年共犯者判一年緩刑 |
|              |      |      |               | 一九八三年五月五日 瀋陽 南韓 ?                     |

# 本會改選第二屆理監事

## 杭立武蟬聯理事長

### 決加強推展人權與法律服務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第三屆理監事會，於七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選出杭立武、王作榮、王爵榮、邵玉銘、關中等五人為常務理事，洪壽南為常務監事，並一致通過杭立武當選為連任理事長。

杭理事長在當選之後表示：「承各壽南（張國定代）、邵玉銘、田寶岱、洪外、內政部社會司蕭建民先生亦列席指導。」

王爵榮（周伯乃代）、陳奇祿、雷飛龍、張劍寒、孫性初、李廉、王亞經費籌募小組，以權、黃不撓、洪昭擬定籌募方針及執行辦法，充裕本會經費不足，舉凡國內外來信的回覆、國內人權問題的調查研究、國外發生事情的關切反應及法律服務處工作的推動……等等，都需要處理。本人對於這些工作，未能盡力做好，至為慚愧。人權協會的工作有賴大家的協助，希望今後各位隨時賜教、幫忙，並視協會的工作如自己的工作，同心協力將往後的會務，更進一步的推展。謝謝各位！」

### 第三屆理監事產生

【本刊訊】六月十八日舉行的中國人權協會第三次會員大會，投票選出了第三屆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名單如下：

理事：杭立武、王作榮、王爵榮、邵玉銘、關中（以上為常務理事）、王亞權、林鈺祥、洪昭男、孫性初、陳奇祿、黃不撓、張劍寒、雷飛龍、蔡鴻文、劉介由。

候補理事：水祥雲、李鍾桂、姚洪清、孫震、陳治世、楊乃藩、蘇俊雄。

監事：洪壽南（常務監事）、田寶岱、李廉、翁岳生、馬漢寶。

候補監事：吳火獅、呂光。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第三次全體會員大會於本（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在本會會議室隆重舉行，由理事長杭立武擔任主席，法務部李部長元簇應邀致詞，報告我國法制現況，美籍大陸問題專家毛思迪在會中作專題演講，報告中共殺害女嬰慘況。國民黨社會工作會陳副主任壽昌，亦應邀致詞，與會人士計達百餘人。

杭理事長在會中表示，在過去兩年中，我國對人權保障，在若干方面有所進步，如刑事訴訟法的修正等等，而中共人權則每下愈況，其最殘酷的，就是掀起殺害女嬰的慘潮。

理事長又指出，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息息相關，互相為用，國家安全有保障，人權才有保障。他說，保障人權並非只是政府的責任，社會大眾亦有責任，所以推動人權應結合政府與民衆的共同力量。

李部長元簇以「我國近年來在法制上對人權所作的努力」為題致詞時，讚揚本會多年的努力，已使國家在保障人權上更為進步。他表示，健全的法制是維護人權的基礎。政府近幾年來，經由法律的研修與制定，不但加強了人格權等的保護，提高了公務人員對人民權益的尊重，更顯示了政府對保障人權的決心。

美籍學者毛思迪在演講中指出，中共殺害女嬰在大陸各地可見，從河北到廣東，從山東到四川，到處都可以發現殺害女嬰事件，而且情況迅速惡化。他說，中共政權之「胎化」人口政策，應對此一殺害女嬰浪潮負起歷史責任。

大會會在專題演講之後，由鄭總幹事貞銘作專題報告，接着進行臨時動議，全體一致通過發表聲明，呼籲韓國政府基於中韓友誼及人權立場，儘速終結卓長仁等六義士的司法審判，早日將他們送來中華民國，達成他們投奔自由的心願。大會在投票改選理監事後，於下午五時半圓滿閉幕。

### 呼籲韓政府基於人權立場速終結六義士案司法審判

【本刊訊】西歐聯盟議會（Western European Union, WEU）議由杭理事長親予接情勢及有關人權之問題，廣泛交換意見，雙方在坦誠與熱烈的氣氛中來訪之議員，對交換意見，歷時一小時始行結束。

我國嚴戒法及其實施情形，表示高度之興趣。他們對我利時籍議員暨夫人國有關人身自由之保障，及出版自由之規定，均提出員兩名，由比利時問題，分由杭理事、籍議員亞德里安生（Mr. Hugo Adriaenssens）領銜。

### 西歐議員訪問團訪本會

#### 探討我國有關人權問題

【本刊訊】西歐聯盟議會（Western European Union, WEU）議由杭理事長親予接情勢及有關人權之問題，廣泛交換意見，雙方在坦誠與熱烈的氣氛中來訪之議員，對交換意見，歷時一小時始行結束。

我國嚴戒法及其實施情形，表示高度之興趣。他們對我利時籍議員暨夫人國有關人身自由之保障，及出版自由之規定，均提出員兩名，由比利時問題，分由杭理事、籍議員亞德里安生（Mr. Hugo Adriaenssens）領銜。

# 法國記者勒內訪本會

## 談國際特赦組織問題

### 希望我留意該組織左傾趨勢

【本刊訊】法國自由記者勒內(Mr. Alain Lene)經行政院新聞局安排，於八月十日上午九時卅分來本會拜訪抗理事長，就國際特赦組織與我國之關係，與杭氏有近半小時之晤談。杭氏曾將本會與國際特赦組織接觸之經過，及目前之工作關係，詳細向勒內說明。

## 美裔華人鄧競存來訪

### 呼籲支援陳果仁命案

【本刊訊】旅美冤死，即是由於他華裔人士鄧競存先被誤認為日裔美國人，生於七月中旬抵華，如今，法官復參加佈道活動，並因其為亞洲裔美國人，於七月十九日至本會，而達對死者會拜會抗理事長，不公的判決。他說呼籲本會援助在底，任何人只要稍加特律遭白人謀殺之檢視，便會得華裔美人陳果仁遺死的事實，便會得屬，同時採取適切到如下的結論——步驟，以協助平反這是一件反亞洲裔美國人的種族歧視案件。

鄧氏首先向抗理事長簡介陳果仁案，這位身兼作家、案情，他強調，美國有關各級法院在處理本案的態度上，顯有不公。而不公的原因，乃在陳果仁的亞洲血統。他指出，陳果仁之

特赦組織之年度報告確有偏頗之處，如對中共每每避重就輕，對我則長篇累牘的報導；另對中南美之報告均略古而不談。他說，有關該組織接受蘇聯或左派的補助，亦時有所聞，唯無實據，不便置評，惟對此一報導將予留意。

杭理事長對鄧氏的熱忱與積極，極表嘉許。他也對本案提出了個人的看法，他認為，即使本案中有許多明顯的不公，但刻意將本案渲染或擴大成種族歧視案件，也許並不是事情的最佳解決之道，反而易滋生無謂的困擾。

杭理事長對鄧氏的熱忱與積極，極表嘉許。他也對本案提出了個人的看法，他認為，即使本案中有許多明顯的不公，但刻意將本案渲染或擴大成種族歧視案件，也許並不是事情的最佳解決之道，反而易滋生無謂的困擾。

杭理事長對鄧氏的熱忱與積極，極表嘉許。他也對本案提出了個人的看法，他認為，即使本案中有許多明顯的不公，但刻意將本案渲染或擴大成種族歧視案件，也許並不是事情的最佳解決之道，反而易滋生無謂的困擾。

## 本會助美公民正義聯盟募款支援陳果仁案平反

【本刊訊】代表美國公民正義聯盟的熱忱與積極，極表嘉許。他也對本案提出了個人的看法，他認為，即使本案中有許多明顯的不公，但刻意將本案渲染或擴大成種族歧視案件，也許並不是事情的最佳解決之道，反而易滋生無謂的困擾。

## 本會致電國際特赦組織援救王崗義士投奔自由

【本刊訊】西歐盟遂利用此次西歐盟訪團來訪之機會，對王案略作簡介，英籍上院議員諾斯斐爾(William Do-nald Northfield)遂於當日急電該組織秘書長漢馬博，並將電報影本交由諾斯斐爾勸助僑務同僚，便其返國後交涉，即建議本會，以

## 法律服務



### 案例一、案情要點

傅先生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初來本法律服務處指陳：其原工作於臺北市一家地下酒家；因被捲入同業間競爭隙嫌所引起之凶案中，而涉嫌殺人未遂。據稱其為無辜，且係被人威脅利誘而出面頂罪，然被法院判處五年有期徒刑，確定在案，但為避免刑之執行而逃亡。最近深覺躲藏生活之辛苦，抑且不願永負此不清白之罪名，更不欲因此拖累家人，故懇請本處設法予以協助。

#### 【處理情形】

按聲請人既經判刑確定，理應報到受刑，若該案出自頂替，則得舉證向檢察處自首自己之替頂及告發一「真兇」。惟於偵察期間，宜主動提出有關該案各項事證，協助檢方，使該案偵查工作順遂。俟「真兇」一經拿歸案，判決定讞後，再依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撤銷該有罪確定判刑，還其清白之身。

### 案例二、案情要點

江×和等二十七人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日具狀向本會陳情：彼等世居臺北縣貢寮鄉，以沿海低窪處養殖魚蝦貝類為生。民國六十四年縣府以該處海濱適於養殖九孔包魚，以專案補助及貸款方式，鼓勵漁民養殖。然觀光局却以濱海公路沿岸風景優美，劃為風景特定區，禁止施建。陳情人不甘枉費所投下之心血及金錢，繼續建造未完成之養殖池，因而被起訴，業經判決處罰。如今執行在即，因其不諳法令，為念輕微，陳情本會向司法單位申說受理再審。

#### 【處理情形】

本會法律服務處函覆以「犯罪之執行，應依已確定判決主文所科處之刑罰，由檢察官為之。並且一經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因其他原因而延滯執行。臺端等若有法定再審事由，自得具狀向該管法院聲請再審，然聲請再審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臺端若自認情節特殊，堪予憐憫，則得具狀陳述理由向總統請求特赦。」

### 案例三、案情要點

某君甫出獄，欲重新開始新生活，無奈因原戶籍已註銷廢止，無法返還原籍，亦無法另設新籍；且聲請人會因創業，向警備總部職訓總隊告貸，但該隊以經費不足婉拒；又就業無著，無以自存，而暫居友人家中，並致函本會請求協助。

#### 【處理情形】

本會知悉某君亟需更生保護，乃函轉該案於臺灣更生保護會，依更生保護法予以處理；並囑某君持監獄典獄長開發之「更生保護票」，請求協助遣送回籍、職業介紹、生活救助、技術訓練等事宜。該會據函函轉所屬臺北分會，請其派員按址查訪，並於瞭解其實際狀況後，設法予以輔導。現某君正於該會輔導中。

### 案例四、案情要點

聲請人被控竊佔，於檢察官偵查時否認該項罪名，並提有關證件證明，然檢察官拒予接受，命羈押被告，惟准予以四萬元交保，經聲請人宗親張羅，籌足四萬元保釋，聲請人對檢察官之命羈押甚感不服。

#### 【處理情形】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規定，被告經訊問後，如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六條之犯罪嫌疑重大且一、無一定之住所者；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潛逃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等情形，於必要時得羈押之。而偵查中之羈押則由檢察官簽署押票執行，唯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而對於檢察官之羈押、具保等處分

## 本會出版消息

【本刊訊】「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已於日前完成三校工作，待序言與導論部分正式定稿，即可印行出書。

這份廿餘萬言的國內首部人權文獻，除將分送有關政府部門及研究機構參考外，也歡迎各界人士選購。

【本刊訊】由美國企業研究所出版之「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Human Rights and U. S. Human Rights Policy）」一書之翻譯工作，已按原訂進度，於九月初順利完成。初譯稿業由陳鴻瑜博士送回，本會並已另洽請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主任周煦博士校閱潤飾當中。此項核稿工作，預計需要一個月的時間。

##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駐泰代表王福通於七十二年九月七日同臺述職，於八日晉謁抗理事長聆訓並報告當前在泰工作狀況，抗理事長即席予以詳實指示。王員在臺休假三週，於九月廿八日搭華航CT 839 班機飛返曼谷任所。

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第三梯次團員丁連財（男）、霍家綱（男）、由緒如（女）、林雲華（女）、鍾秀燕（女）等五員，於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在本會集中，接受出發前之職前講習，籌募救助難胞物資等接待，差納少將於九月十六日經香港飛返泰國。

三、泰國難民救助委員會主席差納警少將於七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由馬尼拉來臺，會晤我國法律學界人士，會來本會瞭解本會法律服務處工作狀況，與劉副主任得寬晤談甚歡。差納少將對我「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泰工作開展提供協助甚多，此次來臺，適抗理事長公出，由本會執行秘書徐培資等接待，差納少將於九月十六日經香港飛返泰國。

## 歐洲理事會克魯格訪華

本會為加強對歐聯繫，頃洽邀歐洲理事會人權委員會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The Council of Europe) 執行秘書克魯格 (Mr. H.C. Kruger) 來華訪問。克氏對此項邀請業已欣然同意，並預定於十一月上旬來臺訪問七天。他在此行中，除將拜會有關單位及參觀我國經濟建設與獄政措施外，並將以「歐洲人權制度近卅年之發展」為題發表演說。此項演講，本會除將專函邀請會員參加外，並歡迎各界人士自由旁聽。

按歐洲理事會成立於一九四九年五月，總部設於法國史特拉斯堡 (Strasbourg)，為歐洲最大之區域性組織，目前有廿一個會員國。其宗旨為促進會員國間經濟與社會之團結進步，維護「議會民主制之民主」規範，以保障人權。主要機構包括：部長會議、常駐代表會議、諮詢會議、聯合委員會、及秘書處等。此外並設有歐洲人權委員會及歐洲人權法庭，專司人權保障事宜，促進人民基本自由之實現。本會透過比利時司法部人權顧問倪才博士與歐洲理事會於民國七十年取得聯繫，兩年來經常交換資料及出版品。

此次應邀來我國訪問之克氏，為西德籍人士，現年四十三歲，先後畢業於美國密西根大學及德國慕尼黑大學，曾任職於巴伐利亞地方法院，現任歐洲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地位相當於歐洲理事會行政部門之司長，對我甚為友善。本會鑒於該委員會在維護

## 西歐聯盟簡介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英、法、比、荷、盧為防止德國重整軍備，並規劃彼此之間各項合作關係，於一九四八年三月簽訂布魯塞爾條約，嗣為對抗來自蘇聯日增之威脅，五國遂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廿三日簽訂巴黎協定，以修訂前約，並邀西德與義大利加入歐洲共同防禦體系，由七國組成之「西歐聯盟」於焉誕生。

西歐聯盟旨在尋求會員國間防禦與軍備之協調及政治、社會與文化等方面之合作，其主要機構有二：一為理事會 (Council)，一為議會 (Assembly)。理事會址設於倫敦，其下設秘書處為其行政機構，秘書長同時為理事會之主席。

至「議會」，設於巴黎，由各會員國出席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 諮詢議會之議員代表組成，軍備管制問題為其年會報告的重點。數十年來，該聯盟雖以致力朝向建立歐洲聯盟為其最高目標，雖其軍事功能則由歐洲經濟共同體 (EEC) 承擔；社會及文化功能亦轉由歐洲理事會負責，但該聯盟認為其法律基礎——布魯塞爾條約——所規定之聯盟權責仍屬有效。

## 簡述亞洲人權組織聯盟第一次會議

亞洲法學會之人權常設委員會近年積極推動亞洲地區之人權活動。一九八一年八月在曼谷首次召開由各國人權組織參加之國際性人權會議，本會曾應邀派徐培資秘書出席。去年在印度新德里舉行第二次會議，本會抗理事長原擬偕徐秘書親自出席，但因簽證費時，未能參加。

新德里會議中決議成立「亞洲人權組織聯盟」，並決定今年九月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亞洲人權組織聯盟」之第一次會議。本會應邀派徐培資執行秘書出席。此外，出席此項會議之我國人士尚有國大代表周清玉女士，文化大學副教授羅業勤女士，以及律師林秋琴女士。

會議在馬尼拉之菲律賓賓倫比亞協會舉行，為時兩天（九月三日至四日

）。出席者除亞洲法學會人權委員會各位委員以及菲律賓之主辦單位有關人員外，各國代表計有來自十二個國家共四十四人。此外，國際特赦組織倫敦總部、國際法學家委員會，以及亞洲協會等國際性組織皆有代表出席。

會議之第一日宣讀兩篇論文。上午宣讀「婦女與法律」，下午宣讀「預防性監禁」。上午之論文在述及我國部份有若干錯誤，徐秘書曾在討論時提出質疑，但因該文原作者不在現場，由他人代為宣讀，謬誤部份未能及時澄清。下午論文「預防性監禁」作者（印度籍人權委員會共同主席納瑞曼）特別強調政治性之預防監禁，並且於討論時呼籲譴責此種侵犯人權之監禁。

# 人權會訊

設於法國史特拉斯堡的國際人權研究所，在聯合國及法國政府的贊助下，每年在史特拉斯堡大學舉辦國際人權研討會，接受世界各地對人權問題有興趣人士的申請，參加為期約一個月的研習。

中國人權協會派筆者參加了今年的研習。

舉辦研習目的在提供大學教師，法律學者，以及實際從事人權工作者進一步之法律知識和瞭解世界各地之人權發展狀況。

研習課程大致分為兩部份：專題講演，個案研究。擔任專題講演者皆為有相當地位之學者與專家。國際特赦組織的前任秘書長安耐斯博士亦應邀以「警察與人權」為題發表論文並指導討論。該論文指出警察由於國家所

授予維持社會安全與秩序之特有權力，因此也就容易成為人權的侵犯者。安耐斯特別舉出實例說明英國警察違犯人權之行為。

個案研究側重歐洲理事會會員國內之個人人權案件。這是因為歐洲理事會內設有人權委員會和人權法庭，對各會員國之人權案件有完整之記載資料，利於作個案研究。

除專題講演和個案研究之外，每日正式課程結束後尚有「人權教學研習」，由現任大學教師者自由參加討論。

根據該研究所的簡章，凡經常出席演講及討論者，於研習結束後可獲得該所之結業證書。除結業證書外，尚有文憑，但文憑之獲得比較困難，除了必須參加研習課程之外，尚必須通過資格考試。考試分為口試與筆試兩

階段，必須兩階段之考試皆能順利通過才能獲頒文憑。

筆者今年參加的研習已是第十四屆。預定研習的日期為七月四日至七月廿九日。筆者原定七月二日離臺赴法，待研習完畢後再改赴比利時參觀比利時的司法部。但是等法國簽證航誤時日，一直等到七月八日法國簽證仍然毫無消息，不得已乃冒險於九日先動身赴比利時，準備到比利時就近辦入法國簽證。

本人所乘之星航飛機原定十日早晨抵比京布魯塞爾，但其時比京上空氣候太壞，機場暫時關閉，機長於是宣佈改飛倫敦降落。倫敦當時氣溫只有二十一度，頗覺難以適應。所幸在倫敦機場僅停留約兩小時，隨即改乘一架比國航空公司班機轉赴布魯塞爾。

至比京後第一件事自然是趕辦入法簽證。但是據孫逸仙文化中心設法國簽證十分難辦。不久前國科會張明哲主委及李奇茂和王紀五教授等皆未能獲得入法簽證。所以，我是否能夠去了法國，無法樂觀。

最後還是請在比利時司法部主管人權事務的倪才博士幫忙。倪氏對中國人權協會的工作有相當瞭解，對中國人權協會派員參加國際性活動表示支持。當日倪氏正在法國休假，於是在電話中與倪氏取得聯繫，由他就近與法國外交部交涉，不久即獲得法外交部同意由駐比京法領事館予本人簽證。

取得簽證後，於十三日由比京搭火車去史特拉斯堡報到，隨即參加研習。研習會是借用史特拉斯堡大學的一

## 記一九八二年法國國際人權研習會

徐培資

會議之第二日討論「亞洲人權組織聯盟」之組織與工作。與會者對此意見頗為分歧，因為成立人權組織聯盟係去年新德里會議之決議，但此次與會者又多未參加去年之會議，意見一時之間自然不易溝通，最後才終於同意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以擬定聯盟章程等具體內容，並由菲律賓籍之律師艾斯皮杜擔任主席，再由各國推舉代表一人參加該委員會。徐培資秘書發言志願代表我國參加，稍後周清玉女士亦發言希望參加該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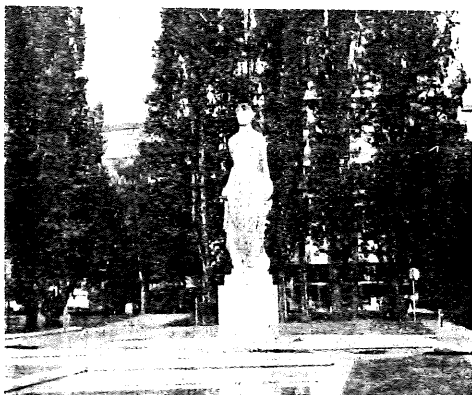
徐培資（右）與秘書長（左）出席馬尼拉

會議結束前亦有人提出若干議案，例如譴責印尼、菲律賓、和斯里蘭卡境內之屠殺事件等，惟各案未經充分討論，亦未付諸表決。

徐執行秘書携有理事長編著之英文本「今日臺灣」數冊，於開會期間分贈亞洲法學會秘書長蓋蒂斯博士、菲律賓律師公會會長塞奎亞博士、大會主辦單位負責人佛南律師，以及國際特赦組織研究部主任威廉斯等人。

綜觀此次會議似無重大而突出的成就，但是亞洲地區各國之人權組織從

此已由散漫的個別行動而形成組織的活動，將來在亞洲法學會的支持協助下可能逐步發展成為一個有國際性的組織，其活動亦必日益受到國際上的重視。鑒於此項可能之發展，徐執行秘書於回國後建議本會今後應盡可能出席此項會議，這樣一方面可以瞭解亞洲各國之人權發展狀況，一方面也可使各國代表知道我們在維護人權方面所作的努力。



法國史特拉斯堡之一景。

棟四層教室大樓舉行。所有的課程分為英文與法文兩組，研習人員可以自行選擇參加的組別。筆者參加的是英文組。英文組一位印度籍聯合國人權事務官員的專題演講予人印象十分深刻。她的演講觸及到一個時常引起爭論的問題：人權的標準問題。人權的標準究竟是全世界一致的，還是因各國國情不同而有雙重或多重標準的？有人說人權標準應是因國情不同而有所改變，尤其不能以西方的標準來論斷一個東方國家的人權標準。但是筆者記得在某次座談會上曾聽李瞻教授說，人權標準全世界只有一個，不能說因國情不同而另訂標準，否則各國皆可自訂其人權標準，皆可說根據他們的標準，他們的人權已經十全十美。

記得六十九年春一位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的法學教授代表國際特赦組織倫敦總部來華訪問，當時正值卡特總統倡言人權外交，許多國人向那位教授提出類似的人權標準問題，也請他比較中華民國的人權與中共的人權。他說全世界的人權標準應該是「世界人權宣言」等人權法典。一國人權狀況之好壞就看是否符合那些人權法典所要求的標準。至於比較某一國的人權與另一國的人權是沒有多大意義的。那位印度籍聯合國官員在她的論文中說人權在全世界自有其共同認定的標準，這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出在對這一標準的實踐上。對一些高度開發和具有長久民主自由歷史的國家而言，他們的人權自然更容易達到這項標準，但對大多數開發中或未開發國家，「人權」可能不是最優先考慮的問題。對某些落後或戰亂與饑餓的國家而言，他們的問題是「人命」而不是「人權」。儘管生命權也是基本人權之一。這些國家大多全心致力於經濟的開發以解決其人民的基本生活問題，人權問題只好稍後再談。對這些國家自不能以公認的人權標準硬說他們沒有人權。

以參加研習的人數而言，這項研習會頗像是一個小型的聯合國。三百多位研習人員分別來自七十二個國家。連越南、波蘭、南斯拉夫等共黨國家都有人參加。中國大陸也有一位女士出席。她雖然參加法文組，但與筆者仍有數次談話機會。她自稱代表中共司法部，以她年齡看來（四十五至五十歲），可能是中級幹部。據她說中共本來派的是另一位，但是體格檢查時因發現肺部有陰影，臨時被取消資格，改派了她來。她似乎對臺灣情形很有興趣，問了許多問題，我也逐一向她說明：例如一般人民生活情形，

每年有數十萬人出國觀光等。她對中國人權協會以一個民間團體能活躍於國際性之集會表示驚訝。當然以一個來自閉塞的中國大陸的人，很難想像臺灣的許多民間團體在國際性集會上都是相當活躍的。

這位中共代表是惟一不與其他研習人員一起食宿的人。所有研習人員都被安排在史大宿舍住宿和史大餐廳用徐執行秘書培資（左）參觀歐洲理事會與該會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克魯格合影。



餐。惟她另有住處，並且從未見她光顧史大餐廳。其實食宿同處的安排自有研習課程以外的收穫。這樣來自不同國家的人有更多機會可以自由交談。記得有一天與來自甘比亞、烏干達，和坦桑尼亞等非洲國家的研習人員

同桌吃飯，互問國籍。我問他們可知臺灣。他們微笑回答說臺灣的工業產品到處可見，誰能不知道臺灣？當時坦桑尼亞那位律師說惟有在他的國家買不到臺灣貨，這是因為中共曾助坦國修築了一條鐵路，要求坦國不進口臺灣貨，因此在坦國買不到臺灣產品。

大約三天後，在電梯間又遇到那位坦桑尼亞律師。他告訴筆者說，他發現在倫敦買的一隻手提箱竟然是臺灣出品，因為那天他無意中發現那隻手提箱內赫然有「臺灣製」標籤，在此之前，他一直認為買的是英國貨。

在全部研習課程結束後，有一次綜合性的檢討會。在檢討會中由於早前安耐斯那篇演講稿的引起，許多來自英國的研習人員舉出更多英國警察違反人權的事實，其他國家的研習人員則提出英國政府對北愛爾蘭問題的立場。加拿大研習人員則指出加國政府對印地安人的不公平待遇，斯里蘭卡代表們則更散發書面資料，嚴厲譴責斯里蘭卡政府屠殺斯國境內的少數民族。不過在討論各國這些違反人權的事實時，與會者甚少情緒化的言詞。大家似乎都體認到一項事實，那就是連英、加等公認崇尚民主法治的國家仍難免有人權問題。所以欲求人權紀錄十全十美，在任何國家都幾乎是不可能的。也就因此如此，從事保障人權的道路是十分艱鉅而遙遠的。

研習結束後，再到巴黎，布魯塞爾，阿姆斯特丹，和海牙等地作數日停留，增長不少見聞，但因非本文範圍，只好從略。惟其中有一件事是值得特別一提的。筆者八月一日在巴黎一家由中國人擔任經理的商店中選購一些紀念品時，遇見了三十幾位淡江大

## 人權會訊

由於會員大會的宣告，一九七五年被訂做「國際婦女年」。該年的主題是「平等、進步與和平」，特色是聯合國在墨西哥城舉辦的世界會議。會議通過宣言包含男女平等和他們對進步與和平

的貢獻。除了簽署公約外，婦女地位委員會每年開會以檢討全世界婦女平等的進步，同時提出改善婦女法律上及平等地位的建議。委員會與其他有興趣的專門機關，特別是ILO（國際勞工組織）及UNESC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有關經濟權利及受教育權利事務上密切合作。同時和地區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機構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

近年來聯合國工作的重點不僅是權利的平等，更包含男女之機會平等。目前的計畫是行動指向，強調依照國際標準的實行。特別強調的是婦女在家庭中的角色，在國家經濟、社會、政治發展中完全的融合以及婦女地位與人口問題的相互關係。

### 卅一、有否提倡婦女權利的努力？

……續十三期

# 人權問答

## 關於人權及聯合國推廣人權活動的五十個問題

學西班牙文系正作觀光旅行的女同學。八月五日在北京布魯塞爾又遇到了那批女同學。那天由於得與她們的系主任熊教授短暫談話，知道她們除在西班牙住了一個月之外，另外更幾乎遊遍了歐洲。每到一處即忙着打國際

越洋電話向家人報平安，另外採購大包包的紀念品。這次在法比兩度巧遇淡大同學之事，使筆者印象十分深刻。一羣女孩子為了一次普通的畢業旅行，竟可遠渡重洋，遨遊數國。這在老一輩的人看

來是難以想像的。這件事使我們對國家、社會，以及年輕一代放眼天下的胸襟發生許多聯想。例如，筆者在阿姆斯特丹遇到國大代表歐亞考察團十幾位年長的代表，當他們知道筆者次日即返國時紛紛託筆者回到臺北時打

喜悅與安慰的。一個電話給他們的家人報告平安。可是那批淡大女孩子每到一地就知道直接撥越洋電話回臺灣了。這說明了年輕的一代比他們的長輩們更活躍更精幹更能與近代科學發展同步。這是令人

貢獻的原則，同時包括「世界行動計畫」為改善婦女地位訂定方針和目標。緊跟着會議所提的建議之後，會員大會宣布「聯合國婦女十年」（一九七六——一九八五）呼籲持續的行動以實行世界計畫及該會議的其他決議。另一次會議於一九八〇年七月在哥本哈根舉行以檢討對在墨西哥城（註：此處原文為未來式，惟譯文為配合現在的時空改成過去式。）訂定之目標所得的進展。大會也贊成創立一所國際婦女進步研究及訓練機構。

### 卅二、聯合國對救助難民做了些什麼？

聯合國在人權方面所做最實際的工作之一就是救助難民。有兩個聯合國機構負責提供難民物質援助及保護：「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解救工作組織」（The U.N. Relief and Works Agency for Palestine Refugees in The Near East UNRWA）和「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The Office of the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數百萬戰爭、歧視和其他災禍的受害者都成為這些機構關切

的對象。一九七八年有一百七十六萬巴勒斯坦難民向「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解救工作組織」登記，由該組織向符合資格的難民提供教育、健康及解救服務，同時也向成千上萬遭受一九六七年六月中國東戰爭及一九七八年黎巴嫩戰禍而流離失所的難民提供緊急援助。「難民高級專員公署」已經協助過二千多萬無家可歸的難民，保護、提倡尊重他們的權利，提供協助以使難民們自立並尋求難民問題的永久解決。一九六六年底歐洲最後一些難民營，有些成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終於關閉。今天，在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難民高專正幫助數百萬難民或無家可歸的人們重回故土或定居。

### 卅三、國際公約是否有利於救助難民？

一九五一年會員大會通過這類國際公約。關於難民地位國際公約禁止驅逐難民，尤其是到他們的生命或自由會受到威脅的國家。同時它也詳細列載難民在避難國所應得的待遇，如有宗教、上法院、教育、救濟、勞工立法、住屋及行動自

# 人權會訊

由等。一九六七年生效的任擇議定書拓展公約內容至新的難民情況。

## 卅四、在無國籍人士的問題上，是否會作過任何努力？

為響應此一需求，聯合國曾通過一項公約。一九五四年「有關無國籍人士地位公約」，對沒有國籍的人士，訂定了處遇的標準。為了因應減少未來無國籍人士的問題，聯合國在一九六一年又通過一項公約，以協助人們在出生時即取得國籍，並限制喪失一國國籍而未取得他國國籍之情形出現。該條約，即「削減無國籍情事公約」，在一九七五年生效，但直到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只有十國批准該約或加入該約。國籍法的複雜性與多樣性，使此一問題的處理至為困難，但增加締約國數目的努力，未嘗稍懈。

## 卅五、關於消息自由如何？

消息自由包括表達自由和新聞自由，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大略提到。會員大會承認這種自由是所有自由的試金石。將這種自由更精確的定義以文字編入公約的努力至今尚未成功。主要的問題是不同的國家對新聞在社會中扮演的角色有不同的看法。儘管如此，大會仍在議程中保留消息自由的項目，包括對此主題的宣言及公約的提案。

關於這個題目的另一面是大會通過國際更正權公約。該公約於一九六二年生效，目的是使各國在別的國家發行的新聞刊物中發現錯誤或扭曲情形時，能在該國宣傳更正。

一九七八年，大會重申根據自由流通及更廣泛、更平衡消息傳播而建立一個新的、更公正、更有效的世界消息傳播規則之需要。大會的行動隨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總會通過過之宣言，該宣言致力大衆媒介強調和平與瞭解，鼓吹人權、反對種族主義及反鼓動戰爭的貢獻。

## 卅六、對工人的權利做了些什麼？

這是國際勞工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聯合國一個專門機構最關心的事。國際勞工組織已通過三百一十個公約及建議，完成「國際勞工法規」規定許多權利從工時、最低工資到產婦保護，從工業意外到雇用政策。公約中有一個是廢除強制勞動，另一個是保護結社自由及工人組織工會的權利。國際勞工組織就保護雇主與雇員皆遵守勞工準則的方法向各政府提出建議，並廣泛的訓練工人及管理從合作的組織到社會安全計畫的運作等。它有特別的單位注意工會權利的侵害。幾乎國際勞工組織的所有工作都和保障工人的人權有關。

## 卅七、是否仍有奴役的存在？若有，是否正被攻擊？

是的，奴役仍存在於世界各地，此外有類似的制度和習俗、人口買賣及剝削妓女等。這些問題都在聯合國受到重視。

最主要的法律文件是一九二六年由國際聯盟通過的奴役公約，一九五六年聯合國會議通過廢止奴役、奴隸買賣及類似奴役制度和習俗的補助公約，和一九四九年禁止人口買賣、剝削及逼良為娼的公約。奴役公約的會員國立誓防止、壓制奴隸買賣及促使各種奴役完全滅絕。補助公約將某些類似奴役的制度與習俗如債務奴隸、農奴、購買新娘、剝削童工等列為違法。反對人口買賣公約的會員國均同意處罰涉及人口買賣及逼良為娼的人。

廢除奴役及類似習俗的永久性顧問機構以奴役工作團的形式在一九七二年成立，向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提出報告。工作團提倡各項消滅奴役的步驟，包括土地改革及教育制度改革以確保技術知識的散播，特別是農業方面。它也建議全面檢討造成各種經濟奴役後譬如債奴及其他造成奴役的情形。

## 卅八、對兒童的權利是否有特別的關懷？

全世界兒童的權利及福利是聯合國最著名的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最關切的事，它為開發中國家被忽視兒童的權利工作，使適宜的保健和營養、有用的教育、清潔的飲水和衛生及其他基本服務等都能很輕易的獲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提供設備及供必需品給學校、健康中心、鄉村供水系統及其他社區自力自助的服務，並訓練服務所需要的當地工作人員。自從一九七〇年代起，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漸漸的集中強調根據村莊或郊區參加人數，以社區為基準提供類似服務。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各項努力的架構是兒童權利宣言所提供的，由大會於一九五九年無異議通過。大會宣布一九七九年為國際兒童年以重申集中世界之注意力於這些目標的需要。

宣言的前提是人類虧欠兒童它必須給予的最好部份。父母、個人、義務機構、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均被籲請承認宣言中訂定的權利與自由及其實現。宣言的主要原則是所有兒童均有享受特別保護的權利及得到使他們能在正常、健康方式及自由、尊嚴的情況下發展的機會和便利。

有關兒童權利具法律約束力的盟約正由人權委員會草擬中。

## 卅九、青年與人權之關係如何？

聯合國在這方面也很活躍。大會於一九六五年通過「在青年中提倡和平理想、相互尊重及民族間瞭解宣言」。宣言訂定原則以引導年輕人及關心他們的教育與福利的成年人。它強調青年對社會及世界的責任。它說教育青年的主要目標是發展他們所有的能力，訓練他們獲得更高的道德品質，使他們將和平、自由及全人類尊嚴、平等的高貴理想深植心中，及灌輸對人性的愛與尊重及其創造性的成就。宣言強調家庭在達成這些目標所佔的重要角色。

大會決定於一九八五年宣布慶祝國際青年年。

# 人權會訊

## 四十、教育權如何？

在這個幾乎一半的兒童因為學校荒而在成長中沒有受過任何教育，十個成人中有四個是文盲的世界，極需大量的努力以充實教育權內容。為協助開發中國家的學校教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正幫助它的會員國設計教育計畫，訓練教師，建築便宜的校舍，使課程現代化及製作好課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卅多個國家中協助發展全國掃除文盲計畫，並在聯合國發展計畫協助下在十四個國家創立大眾教育示範計畫。

## 四十一、聯合國是否有辦法發現各政府有否推展人權？

除了在兩個國際盟約及種族歧視和種族隔離公約中規定有報告程序外，自一九五六年起已經實行一套經常、定期的報告制度。在這個制度下，會員國的政府向聯合國報告他們國內的人權發展情形。這些年來制度已經修改，並且仍在繼續檢討中。目前，不是國際公約簽署國的會員國在六年一循環中每兩年呈送報告一次，頭一次是有關公民及政治權利，然後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最後是消息自由。數以百計的報告書由人權委員會一個特殊委員會詳細審查。根據該委員會的審查結論，人權委員會向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就一般的人權趨勢做建議。

## 四十二、個人認為他的人權受迫害時是否可以向聯合國提出訴願？

世界上任何人或任何人民團體認為他們行使人權或基本自由受到限制時可以向聯合國訴說不滿。這是稍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內個人訴願權外附加的。事實上，每年都有成百上千抱怨人權受侵害的信湧向聯合國。

## 四十三、這些抱怨如何被處理？何種行動

## 可能因應採用？

任何聲稱人權遭受迫害的通訊以及各政府的答覆都由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小組委員會的一個工作小組秘密的審查。任何似乎足以揭露大規模迫害的經常模式的通訊被轉送到一個獨立專家們組成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根據它所審查的機密通訊決定是否向其母體——人權委員會提出特別情況促請注意。然後委員會在特別工作小組協助下決定是否要做徹底的研究或視有關國的同意而決定是否由一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

人權委員會曾多次因應個人指出在某個特定國家發生大規模迫害的訴願而採取行動。由於這些訴願及政府的答覆均以密件處理，人權委員會所採取的行動也同樣是機密性的。但是，在一九七八年，委員會頭一次公布九個國家——玻利維亞、赤道幾內亞、馬拉威、大韓民國、烏干達、衣索比亞、印度尼西亞、巴拉圭及烏拉圭，其等之人權情況近來在秘密會議中被討論過，聯合國亦會對它們採取過行動。一九七九年緬甸亦被提及。

聯合國另一項步驟使託管地的個人或團體能向聯合國託管理事會就人權或其他事務陳情。住在非自治領地的人們可以向大會的反殖民特別委員會提出控訴。大會的反種族隔離特別委員會亦接受控訴本文。

## 四十四、是否有對違反人權的傳聞展開調查？

南非透過種族隔離及其他形式的種族歧視造成嚴重的人權迫害的傳聞使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成立一個特別專家工作小組，研究南非犯人及被羈押人犯所受的惡劣待遇。工作小組證實了這些傳聞及其他有關南非嚴重侵害人權的事。它同時從國際刑法的觀點探討種族隔離，為反種族隔離公約鋪路。小組也將一九七六年六月南非索維多大屠殺後被羈押人及因警察殘暴的死亡做成報告提送大會。

一九六八年大會成立一個三人委員會調查以色列影響阿拉伯佔領區人民之人權的行徑。這個委員會特別關切對保護平民日內瓦公約的尊重，每年向聯合國大會報告它的發現。

智利是近年來被調查人權問題的另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於一九七五年成立一個特別工作小組調查外界廣泛報導該國大量、極度迫害人權的真實情況。該調查特別顯示出制度化的刑求、非人道、屈辱的虐待與懲罰、因政治理由的失蹤、強制無理的逮捕、羈押及放逐。工作小組強調政府需要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智利人民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被智利政府拒絕入境三年後，工作小組於一九七八年七月獲准做實地調查。它發現情況稍有改善，但是性質嚴重的迫害依舊存在。

## 四十五、此外，沒有其他人權情況受調查的國家嗎？

有的。人權委員會會要求特別編纂小組準備赤道幾內亞的人權狀況報告及智利工作小組委任終止後的智利人權報告。關於柬埔寨民主國（前高棉）及尼加拉瓜的報告已被編輯，關於智利境內失蹤及消失人們的命運正由專家在調查中。這些報告都將在公眾聽證會中交付審查。

## 四十六、聯合國專管人權的主要機構為何？

人權委員會它包括四十三位會員國代表，每年開會五到六個星期對提倡人權提建議案。「有關參考」的語意範圍很廣，足以使它處理任何與人權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可以草擬國際公約、決定聯合國處理人權問題的程序及建議某些特別的權利。它的許多建議都被送到聯合國經濟、社會委員會及大會付諸行動。正如前面已說過，委員會若得到大規模破壞人權的證據時，可以直接採取行動。

做為聯合國主要機構之一的聯合國大會本身也可以對人權問題直接採取行動，就如前面已提過

# 人權會訊

它設立了阿拉伯佔領地人權問題委員會。

## 四十七、聯合國是否有其他的方法協助各

### 政府提倡尊重人權？

聯合國確曾應請提供援助。它的顧問服務計畫以三種方式提供援助：專家的顧問服務、獎金及講習會。此外，也曾舉辦過地區訓練課程以使刑事官員熟悉有關刑事案件的國際標準及鄰國的相关立法及模式。

## 四十八、聯合國的人權活動將如何進展？

國際盟約與任擇議定書及種族歧視與種族隔離公約的生效已將人權保障推進到一個新的時代。它使聯合國能集中力量促使遵循這些條約內所訂的國際標準。

在未來的幾年間，聯合國將設法鼓勵更廣泛的遵守這些及其他人權法規，並監督、加強他們的履行。組織將繼續應用且儘力改進調查與發掘事實的技巧。

由於這些努力的結果，我們可以期待不同法規的會員國數量有實質的增加。全世界對其中一條約的普遍遵行是一個重要的目標。呈報系統的更詳盡利用加上審查單位的注意應能幫助國家立法、行政及司法上有利的改變。處理聲明迫害人權通訊過程的增加運用將影響各政府改善某些情況，終止已被認為是暴露大規模迫害的情況及救濟個人案件。

同時，利用宣言、建議及有法律約束力條約之通過以訂定新標準的工作仍在進行中。

## 四十九、有那些特定的範圍可以期望有新

### 的標準？

正如前面已提過的，將歧視婦女訂為非法的公約已被通過，目前正在開放簽署中，另外兩個有法律約束力的條約——一個是有關運動的種族隔

離及另一個有關兒童權利的正被準備中。

大會也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通過「執法人員行為法案」(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並建議各政府將此納入國家立法及實務上。一九七五年大會通過有關刑求的宣言後，將刑求訂為非法的公約正在草擬當中。相關的內容包含卅五條保護被羈押人及受刑人的人權的原則預定於一九八〇年會期在大會中討論。訂定進一步保障少數民族的權利、土著的權利、移民工人的權利及非公民人的權利的國際標準之工作亦在進行中。另一個被注意的範圍是科學、科技進步所影響的人權。提倡自決權以使所有仍未享有之人們實現它的進一步工作已在從事中。

一個新觀念——進步的權利已經成形，這是日漸強調實現連合公民、政治權利保障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結果。委員會宣稱：「進步的權利是一種人權，進步機會的均等是國家也是個人的特權。」這種權利可以與新國際經濟秩序的策略相輔相成。

## 五十、個人可以做些什麼？

個人對人權的首要責任似乎是很簡單、很明顯以致於許多人可能忽略掉：即瞭解什麼是我們的人權，如此在人權被侵犯時我們可以認清這是侵犯的行為。舉個例來說，當一個有能力的年青人因為缺乏財力而無法升大學時，我們的反應只不過是溫和的同情。但是，當我們體認到那種情況可能與「世界人權宣言」中所稱高等教育應以才能為基礎給予每個人平等機會的原則相抵觸時，我們可能採取更嚴肅的觀點且試圖補償。

一旦我們瞭解了我們的權利，我們下一個責任便是為別人也是為我們自身的緣故推廣它。那個責任要從我們身邊的人做起，因為我們在自身所處的社團裏有最大的影響力。我們在非政府組織裏自動自發的做並和別人一起努力，可以在本國內彌補人權的迫害及推廣對權利的尊重。我們可

以促使我們的國家成為世界各國的模範。我們可以藉着閱讀別的國家為人民在做些什麼以推廣人權的報導來吸收別人的經驗。

除了我們對本地社區及我們自己國家的責任以外，我們每個人都可以學習聯合國為推廣人權所做的事並轉告別人。我們可以和我們的家人、朋友及社團討論這個題目。我們可以鼓勵學校教授人權，鼓舞地方報紙及雜誌撰文報導這個題材。我們可以安排演說家到地方俱樂部及我們身為會員的社團去演講。

我們可以鼓勵我們的政府簽署國際人權公約。我們可以捐助聯合國倡導人權的計畫，如聯合國兒童基金、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解救組織、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聯合國奈朱比亞基金、聯合國南非教育訓練基金或聯合國智利信託基金。

如果我們透過民間機構工作，這許多建議可以發揮更大的效用。

最廣義的保障及提倡人權之問題是聯合國最關切的事。如果一個人不能糊口養家，就不能算是享受權利，因此所有國際社會的經濟、社會發展計畫實質上都是發展人權的計畫。如果一人所屬的國家不能經由自決權的行使決定自己的命運，他(她)就不能算是自由，所以聯合國推展給予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獨立的努力基本上也是人權努力。我們的世界包含各種文化、政治思想、民族本源，不同的宗教信仰及不同程度的經濟發展。當我們能在多樣性中發展出全球各地共同的人權標準及對人權的尊重，我們便創造出一個各民族間深厚的聯繫，這是維護國際間和平關係及蓬勃的經濟、社會文化合作之基礎。

幾乎每一項聯合國活動都或多或少與人權有關，理由很簡單，因為幾乎我們日常的活動都關係着人權的行使。最後一個問題：難道我們在每天生活之中不應多想想聯合國憲章前言中所說做為誓約的：「我們聯合國的人們……重申對基本人權、對人類尊嚴及價值、男女及大小國家平等權利的信心」嗎？

【全文完】